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簡廷峻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鈺
　　簡嘉延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福全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樓
被　　告　添添滿企業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周承詰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貳拾伍元。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8 年2 月1 日起至108 年2 月24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，原告任職期間共出勤69.5小時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薪資，計積欠1 萬0,425 元（計算式：69.5時x 150 元＝10,425元）未付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2019年2 月出勤表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乙份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 萬0,425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